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非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抗告人  
即受刑人之  
配偶 陳怡靜

07 上列上訴人因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恒光之配偶，就受刑人違反肅清  
08 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駁回  
09 其抗告之確定裁定（105年度台抗字第974號），認為違背法令，  
10 提起非常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停止審理。

13 理 由

14 一、按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  
15 法審查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  
16 刑事確定裁判之原因案件，檢察總長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17 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已有明文。又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  
18 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  
19 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  
20 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同法第64條第1項亦有明定。  
21 而對於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2 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是否違憲一案，  
23 業經司法院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  
24 判決揭示前揭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  
25 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  
26 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  
27 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  
28 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

01 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  
02 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  
03 其效力（主文第一項）。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  
04 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  
05 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  
06 年或25年（主文第二項）。檢察總長就前項（指宣示確定終  
07 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  
08 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  
09 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  
10 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主文第四  
11 項）。

12 二、抗告人陳怡靜係受刑人蔡恒光之配偶，受刑人前因違反肅清  
13 煙毒條例案件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95年10月  
14 5日假釋出監，嗣於假釋期間內之100年1月5日至同年5月22  
15 日間因犯共同輸入禁藥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  
16 月、6月確定，而被撤銷前開假釋，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指揮受刑人應入監執行上開無期  
18 徒刑之殘餘刑期25年。抗告人以無期徒刑經撤銷後，依刑法  
19 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一律執行殘刑25年，違反平等原則，對  
20 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原審認為其聲明異議無理由  
21 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105年度台  
22 抗字第974號裁定駁回確定後，抗告人就刑法第79條之1第5  
23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法法庭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  
24 判決宣告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所爰引之法規範違憲在案。抗告  
25 人係前揭憲法判決之原因案件，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本院  
26 上開確定裁定提起非常上訴，其程序尚無不合。揆諸首揭規  
27 定及說明，爰依該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1項、第4項之意旨，  
28 於修法完成前，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31 法官 林英志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蔡憲德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林靜芬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